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intcera/index.htm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概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7,006,000港元，與一九九九年之205,000港元比較增加180倍。
- 研究及開發(「研發」)部門成功生產APC套圈，並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著手研究及開發微型套圈。由於本集團之研發小組不斷努力，陶瓷套圈之生產成品率及效率得以提高，令成品率由二零零零年初之60%提升至二零零零年底時之80%以上。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新品種陶瓷粉之測試，並開始限量生產。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約有26%陶瓷素材是由這種新混合物製成的。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價值逾157,0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前交付。
-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集團之聯營公司Goodfield訂立一份技術許可權協議，據此，Goodfield可製造套圈，惟僅可供其有限集團成員公司內部使用或銷售予大陶集團。董事相信，這次合作可為大陶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 雖然本集團之台灣廠房在本年度之平均生產量僅為60%，但本集團仍可在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錄得毛利。由於廠房在過往一年內皆未能達至全面投產，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全面之經濟效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26,31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虧損18,508,000港元為高。
- 本集團致力發展生產技術，並改善其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之成品率及效率，尤以新設立之中國生產設施。
- 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之陶瓷套圈獲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頒發傑出光電產品獎項。這個獎項是由台灣經濟部頒發的。二零零零年十月，大陶贏得千禧國家品牌大獎，以表揚其「為其產品建立高度嚴格標準」之成就。這個獎項是專為推廣大眾對海峽兩岸之著名品牌之認識而設。

經審核全年業績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大陶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006	205
銷售成本		(33,490)	(711)
毛利／(虧損)總額		3,516	(506)
其他收入		7,216	2,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	(640)
行政費用		(28,565)	(11,656)
其他經營費用		(3,738)	(6,273)
經營虧損		(22,295)	(16,429)
融資成本		(4,070)	(2,097)
除稅前虧損		(26,365)	(18,526)
稅項	3	—	(33)
除稅後虧損		(26,365)	(18,559)
少數股東權益		48	51
股東應佔虧損		(26,317)	(18,508)
股息	4	—	—
本年度虧損		(26,317)	(18,508)
每股基本虧損	5	(7.58仙)	(7.42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績包括現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及倘適用，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由本集團收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來已經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折扣、退貨及營業稅。

3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33
	<u>—</u>	<u>33</u>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一九九九年：無）。

(ii) 去年海外稅項指就台灣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止開業前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25%稅率徵收之台灣稅。該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業以來享有免稅期，即其貨品銷售所得之利潤享有首五年獲利年度之台灣所得稅豁免。由於業務仍未達收支平衡，因此本集團仍未使用該免稅期。

(iii) 稅項虧損賬中未撥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為港幣20,39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8,359,000元）。

4 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在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6,31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8,50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101,924股計算（一九九九年：249,474,875股）。在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於本公司成立與本集團重組（如上文附註1所述）進行時發行之249,474,875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發行。

由於行使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會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	(5,880)	14,968	9,088
滙兌差額	—	(4,477)	—	—	(4,477)
本年度虧損	—	—	(18,508)	—	(18,50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77)	(24,388)	14,968	(13,897)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4,477)	(24,388)	14,968	(13,897)
發行新股之溢價	143,145	—	—	—	143,145
發行股份費用	(15,267)	—	—	—	(15,267)
商譽撇銷	—	—	(503)	—	(503)
滙兌差額	—	(2,421)	—	—	(2,421)
本年度虧損	—	—	(26,317)	—	(26,31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78	(6,898)	(51,208)	14,968	84,740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經審核營業額為37,006,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經審核營業額205,000港元增加180倍。營業額激增反映光纖零件業之增長（尤其套圈之需求殷切）及本集團之生產力增強。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度生產合共270,000顆套圈。於第四季，本集團已能夠增加產量至合共1,930,000顆套圈。

雖然本集團之台灣廠房在本年度之平均生產力僅為60%，但本集團實際上仍在其首個完整經營年度錄得毛利。由於廠房在過往一年皆未能達至全面投產，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全面之經濟效益。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26,317,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之18,508,000港元高出42%。

二零零零年是本集團成績輝煌之一年，期間這個新成立但朝氣勃勃之公司取得數項重要成就。本集團成功之里程碑乃其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籌得之資金已注入各項投資項目，其中主要之投資是在中國深圳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零年底，現金淨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額亦在去年迅速上升，銷售額由第一季之2,900,000港元增至第四季之17,300,000港元，而客戶數目亦由一九九九年之3名增至二零零零年底之28名。

業務營運及回顧

台灣生產

為了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滿足陶瓷套圈之超額需求，本年度之生產力已急速提升。在回顧年度，生產力在年底時已增至每月1,300,000顆素材及1,100,000顆套圈。二零零零年之商業生產量達到6,600,000顆素材及4,200,000顆套圈。

提供技術許可權予鴻海精密工業集團

二零零零年之重要發展之一，乃與台灣鴻海精密工業集團（「鴻海集團」）之聯營公司 Goodfield Limited（「Goodfield」）訂立技術許可權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之台灣附屬公司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Goodfield及其五間集團成員公司授出製造套圈之技術許可權，惟僅可供其內部使用或銷售予大陶集團。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計十年內，可從Goodfield獲得穩定之使用權收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為台灣最大型之個人電腦應用連接器之製造商，亦為全球連接器及有線裝置之主要製造商。該協議不但可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關係更加密切，更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競爭

目前，日本競爭者主導套圈製造市場，佔市場供應逾85%。然而，本集團擁有超越其競爭者之特殊優勢。其中一個優勢乃本集團之業務所在地與台灣光纖連接器之製造商在咫尺之間，盡得地利，並且為台灣唯一之陶瓷素材及套圈製造商。台灣之勞工成本較日本為低。除此，本集團已獨立發展其生產知識及技術，且已掌握一項專利、高度自動化之生產程序，以令本集團擁有較其競爭者更低之勞工成本及更高之成品率。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致力研究及開發，並非常明白到其對本集團未來之貢獻。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在這方面投入2,300,000港元，佔二零零零年之營業總額逾6%。目前，研究及開發之主要工作是開發微型套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列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載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研究及開發

- | | |
|--------------------------------|--|
| 1. 完成生產APC套圈之研究及開發； | 生產APC套圈之研究及開發已完成，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大量生產。 |
| 2. 開始進行微型陶瓷套圈之研究及開發； | 生產微型陶瓷套圈之研究及開發如期進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開始大量生產微型套圈。 |
| 3. 完成新型陶瓷粉混合物之測試； | 完成新型陶瓷粉混合物之測試，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投入生產。 |
| 4. 繼續從不同供應商方面物色其他各種陶瓷粉混合物；及 | 本集團正在評估及測試不同供應商提供之多種新型陶瓷粉混合物。 |
| 5. 提高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所生產之陶瓷素材及套圈之成品率。 | 本集團在台灣生產廠房之陶瓷套圈成品率已有改進，並在二零零零年底時超過80%，與該年年初時約60%之成品率比較有顯著進步。 |

生產設施

- | | |
|--|--|
| 1. 在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完成安裝生產APC套圈之額外機器及設備並對生產流程作出必要調整；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安裝生產APC套圈之機器及設備。 |
| 2. 在本集團之台灣生產設施開始APC套圈之商業生產； |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大量生產APC套圈。 |
| 3. 訂購生產微型陶瓷套圈所需之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已開始選購生產微型套圈之所需機器及設備，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落實第一批購買訂單。 |

- | | |
|--|--|
| 4. 透過安裝更多機器及設備，將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總生產力提高至每月約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 | 現有台灣廠房之既定生產力在二零零零年底已增加至每月約1,300,000顆陶瓷素材及約1,100,000顆陶瓷套圈。 |
| 5. 僱用更多職員以滿足本集團台灣生產設施擴大生產能力所需； |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為其台灣之生產運作增聘86名職員，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7名僱員參與生產運作。 |
| 6. 確定中國新製造設施之地點及簽訂租賃協議； | 新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而有關租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簽訂。 |
| 7. 開始設立中國的新生產設施，包括委任承建商、申請工廠牌照及向海關／稅務部門提出申請；及 | 中國之新生產設施仍在設立中，現由台灣派往之工作小組負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投入生產。 |
| 8. 訂購本集團中國新生產設施所需之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已為中國新生產設施之首兩條生產線所需之機器及設備落實購買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再招聘一名職員； | 本集團並無為其銷售及推廣小組招聘任何新職員。董事會認為，由於目前市場之需求遠遠超過供應，所以現時不急於擴充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小組。 |
| 2. 為各亞太市場及歐洲市場委任一名分銷商； | 由於目前市場之需求遠遠超過供應，所以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分銷商。 |
| 3. 與台灣之光纖連接器製造商簽訂年度合約； | 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本集團已與一些來自台灣、香港、瑞士及中國之客戶簽訂長期(一年以上)合約。 |
| 4. 為新推出之APC套圈尋找買家；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超過二百萬顆APC套圈之確實訂單，並於二零零一年期間交付。 |

5. 在選定電子商務網站及與光纖行業有關之刊物上宣傳本集團產品；及

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台灣國際貿易協會之供應商名單(網站：<http://www.trade-taiwan.org>)登記及已列入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出版之「台灣光電產品採購指南」(網站：<http://www.pida.org.tw>)。本集團亦在專門刊載有關電子行業之首份中文報章DigiTimes(電子時報)為其產品刊登廣告(網站：<http://www.digitimes.com.tw>)。

6. 直接聯絡跨國公司，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已向跨國公司推廣其產品，並成功取得三間跨國公司之訂單。

展望

本集團仍然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台灣公司，與二零零零年64%之銷售來自台灣之情況相若。考慮到套圈及以套圈為本之產品前景極為樂觀，本集團正尋求擴充機會，透過在與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相輔相成之方面訂立策略性協議及收購。根據與Goodfield訂立之技術許可權協議，生產將於二零零一年開始，使Goodfield可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使用費而生產套圈。

考慮到生產力有限及套圈之需求龐大，本集團正在中國深圳設立新生產設施。新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運作，而到二零零一年六月底時，本集團之生產力將每月額外增加380,000顆套圈。直至該年年底，我們預期中國廠房之生產力將達1,100,000顆套圈。我們預期這些額外產品將會被市場全面吸納。然而，考慮到市場對套圈之強勁需求，我們正打算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生產力。本集團希望這些額外生產線亦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並幫助本公司開拓預期之需求增長。倘本集團能達到這個改革生產目標，中國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生產量可達到每月750,000顆套圈，而該年年底時可達到3,000,000顆套圈。

本集團得以擴充業務至中國有雙重好處：可增加其產品之供應及減低其平均經營成本。此外，中國業務可為本集團從中國各間大學招攬具技能及合資格之人才，為本集團之低成本經營方針發展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為研究及開發分配資源及研究在區內註冊知識產權權利之可能性。

研究及開發部門之現有計劃為完成開發微型套圈及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研究光轉換組零件，並於二零零二年中開始生產。這種產品是按本集團現有之套圈專業技能進行開發，因此只需很低之額外研究及開發支出。

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善用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不會因套圈之市場需求強烈而沾沾自喜，反而仍然保持對市場變化之警覺性。本集團不但在台灣及中國建立穩固之生產根基，亦積極尋求商機。

本集團將會繼續建立作為全球十大套圈製造商之一之地位，並使本集團成為技術及市場佔有率之領袖。本集團之小組包含廣泛才能，其中有商家、財務專家、物料科學家及其他盡忠職守之專業人士，他們將會確保為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增值。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4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大勇先生	20,225,000	—	104,506,625 (附註1)	—	124,731,625
許達利先生	3,000,000	3,275,000 (附註2)	—	—	6,275,000
金宗康先生	5,500,000	—	—	—	5,500,000
施文豪先生	3,183,000	—	—	—	3,183,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及銘固股份有限公司(「銘固」)持有。由於太平為一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會慣於按照董大勇先生之命令或指示行事，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此等股份乃為董大勇先生擁有，而太平持有銘固已發行股份逾三份一以上權益。
2. 此等股份由許達利先生之妻王憶華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出合共13,900,000份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已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大勇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1.13	400,000	400,000
許達利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1.13	10,000,000	10,000,000
施文豪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1.13	2,000,000	2,000,000
金宗康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1.22	1,500,000	1,500,000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並無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獲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可使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認購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份比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506,625 (附註)	26%

附註：此等股份中之104,011,625股股份由太平直接持有，餘下之495,000股股份則透過太平之附屬公司銘固持有。

保薦人權益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元大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除元大證券之執行董事Michael Chum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保薦人元大、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Goldstein先生及陳致澤先生。審核委員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會議，主要審核年報內容，包括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